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領導與決策高階經理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專業實務報告學位考試申請要點

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一一二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壹、 依據本所「學位考試暨課程修習辦法」第參點規定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形式：「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並口試」，特訂定本要點。

貳、 本所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型式
一、實務製作類：實務製作（以下稱畢製）分為「展演製作實踐」與「產學實務計畫」兩種樣態。
二、實務應用類：實務應用（以下稱研發）分為「個案研究型」與「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型」兩種樣態。

參、 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申請與審查

一、 實務製作類
畢製的實體可區分為「展演製作實踐」與「產學實務計畫」，主要申請審查事項綜述如下：

(一) 企劃書審查階段

畢製申請者需先提送「企劃書」，經本所審查通過後，始得做為學位考試之製作，企劃書應包含下列重點：1、製作主體；2、角色；3、能力；4、貢獻；5、規模，說明如下：

- 1、製作主體：所稱製作主體，係指製作應達成之適切的內容、過程及成果。
- 2、角色：所稱角色，係指申請人於製作中需擔任如下列角色之一：發起並主事者、綜整並統籌者，且足資證明為該製作關鍵負責角色。
- 3、能力：所稱能力，係指申請人完成該製作需基於藝術行政與管理知能，並足資證明製作完成需超越既有能力，獲得適切程度成長。
- 4、貢獻：所稱貢獻，係指製作完成時所貢獻之領域，可包括但不限於：藝文專業領域、藝文推廣與擴散、文化紮根等。
- 5、規模：所稱規模，係指所完成製作應符合製作目標的適切規模。

(二) 綱要審查階段

經本所同意之畢製企畫，依據本專班「學位考試暨修習辦法」第捌條第一項規定：本專班研究生於修滿畢業必修課程達二分之一以上學分（其中包含「研究指導」1學分課程），即可申請碩士論文綱要或專業實務報告綱要審查，畢製專業實務報告綱要審查申

請者，應於製作主體預計發生首日之 60 日前提出申請，並於 30 日前通過綱要審查。

(三) 學位考試階段

畢業製經完成綱要審查，且執行並完成製作後，即可依本所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申請學位考試，本要點不另贅述。

(四) 畢業製作專業實務報告綱要審查內容，需包含製作綱要書，以及申請時已執行且有助於審查可行性與合宜性之證明資料。

(五) 畢業製作專業實務報告內容應包含之項目，至少如下：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六) 畢業製作需依原企劃書內容執行，若與原企劃書不符者，須於綱要審查時提出具體書面說明。

(七) 欲更換製作主體或計畫主體者，視為已達「學位考試暨課程修習辦法」第捌-三「如更換碩士論文或代替論文專業實務報告主題，須重新申請審查」規定，須重新提出申請。

二、 實務應用類

研發的樣態分為「個案研究型（簡稱個案型）」與「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型（簡稱技術型）」，主要申請審查事項綜述如下：

(一) 企劃書審查階段

研發申請者需先提送「企劃書」，經本所審查通過後，始得做為學位考試之製作，企劃書應載明內容如下：

1. 個案型

個案型之企劃書應包含下列重點：(1)個案主題與重要性；(2)個案績效目標與研發產出；(3)應用學理；(4)預期貢獻，說明如下：

(1) 個案主題與重要性：應至少包括待研究之藝管個案的探討範圍、探討問題，以及對藝管領域產官學發展的重要參考價值的相關說明。

(2) 個案績效目標與研發產出：個案績效目標是指待解決之問題所預設的成果目標，用以檢視研發之解決方案所得以達成的績效程度；所稱研發產出，係指申請人於個案待解問題的解決實務過程中，達成預設目標所採取的主要解決方案。

(3) 應用學理：係指申請人預期應用於解釋研發產出的藝術行政與管理學術領域相關學說、原理、理論、模式或架構。

(4) 預期貢獻：所稱預期貢獻，係指個案研究完成後可能貢獻之領域及效果，可包括但不限於：藝文專業領域、藝文推廣與擴散、文化創意產業等之問題解決或創意研發。

2. 技術型

技術之企劃書應包含下列重點：(1)產學合作 / 技術研發內容與重要性；(2)技術績效目標與研發產出；(3)應用學理；(4)預期貢獻，說明如下：

- (1) 產學合作 / 技術研發內容與重要性：應至少包括產學合作專案或技術研發專題的範圍、內容、期間與資源，以及對藝管領域產官學發展的重要參考價值的相關說明。
- (2) 技術績效目標與研發產出：技術績效目標是指產學合專案或技術研發專題所預設的成果目標，用以檢視產學合作或技術研發成果所得以達成的績效程度；所稱研發產出，係指申請人於產學合作 / 技術研發的實務過程中，達成預設目標所採取的主要解決方案，或發明 / 實驗 / 比較的多元方案分析做法。
- (3) 應用學理：係指申請人預期應用於解釋研發產出的藝術行政與管理學術領域相關學說、原理、理論、模式或架構。
- (4) 預期貢獻：所稱預期貢獻，係指個案研究完成後可能貢獻之領域及效果，可包括但不限於：藝文專業領域、藝文推廣與擴散、文化創意產業等之問題解決或創意研發。

(二) 綱要審查階段

實務應用類專業實務報告書綱要審查規範依「學位考試暨課程修習辦法」第捌點規定辦理，本處不另說明。

(三) 學位考試階段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所提送之專業實務報告應符合下列規範：

1. 實務應用類主題範疇

- (1) 個案型：個案型專業實務報告之主題應源於研究生之專業實務經驗，需基於曾實際發生在藝術行政與管理專業領域的個案，且所撰寫之個案主要部分係以實務題材為基礎，其研究目的著重於實務問題之分析及解決方式之建構。
- (2) 技術型：技術型專業實務報告之主題應聚焦於產學合作或技術研發過程中實務事件之「多項可行方案之發展與比較分析」及「方案評估與選擇」上，其產出之成果連同專業實務報告之學理分析，對藝術行政與管理領域可期待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2. 專業實務報告基本架構

- (1) 個案型：以下項目可自行視需要合併或拆分撰寫
 - I. 背景與問題，含：
 - (一) 產業分析與競爭現況（如屬公司 / 組織內部有保密必要之問題，可略）
 - (二) 個案公司 / 組織背景、面臨問題與問題分析
 - II. 個案設定之績效或其他問題解決成就目標（含資料收集方式）

- III. 解決方案與推理過程
 - IV. 所依據之理論或實務典範（相關文獻整理與分析架構）
 - V. 解決方案之落實與執行方法
 - VI. 執行結果與成敗（成果貢獻）
 - VII. 成敗關鍵因素檢討與分析
 - VIII. 結論與建議
- (2) 技術型：以下項目可自行視需要合併或拆分撰寫
- I. 背景與問題，含：（一）產業分析與競爭現況（如屬公司／組織內部有保密必要之問題，可略）（二）個案公司／組織背景、面臨問題與問題分析
 - II. 產學合作或技術研發專題（案）目標（含資料收集方式）
 - III. 制定多項解決方案及其比較分析
 - IV. 各項解決方案所據理論或實務典範、及其推理過程
 - V. 解決方案選擇之推理過程
 - VI. 所選解決方案之落實與執行方法
 - VII. 所選解決方案之應用成果與效益（總體貢獻）
 - VIII. 檢討、結論與建議（或其他衍生性成果）

肆、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生效，修正時亦同。